

「臺灣創新板」股票證券商及合格投資人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111/6/24

壹、主辦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本公司)。

貳、活動目的

為獎勵推廣創新板股票交易之證券經紀商，並為鼓勵合格投資人參與創新板，以提高創新板股票之市場參與度與交易活絡，特立本辦法獎勵業者及投資人。

參、活動對象

所有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之證券商(不含自營商)、活動期間參與交易之合格投資人。

肆、獎勵措施

一、證券經紀商活絡交易獎勵活動

(一) 活動期間：自首家創新板公司掛牌之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活動內容：

1. 總分公司合計貢獻獎

本競賽以各證券商「總分公司合計」為計算單位(不含自營商)，依本公司交易系統統計成交資料，活動期間各證券經紀商累計買賣臺灣創新板股票總成交金額，排名前 3 名且達全體參與證券商之平均總成交金額者(無成交金額者不予採計平均值)，給予獎勵金如下：

證券經紀商活絡交易-總分公司合計貢獻獎獎金

名次	獎金
第 1 名	15 萬元
第 2 名	10 萬元
第 3 名	5 萬元

成績相同時，優先以 12 月總成交金額高低比序決定排名

順序，如經比序成績仍相同，續以 11 月總成交金額高低比序，依此類推。依前開規則排名不足額時不遞補。

2. 單一營業據點貢獻獎

本競賽以各證券商「營業據點(總、分公司分別計算)」為單位(不含自營商)，依本公司交易系統統計成交資料，活動期間各證券經紀商各營業據點累計總成交金額，排名前 5 名且達全體參與證券商之平均總成交金額者(無成交金額者不予採計平均值)，給予獎勵金如下：

證券經紀商活絡交易-單一營業據點貢獻獎獎金

名次	獎金
第 1 名	10 萬元
第 2 名	8 萬元
第 3 名	6 萬元
第 4 名	4 萬元
第 5 名	2 萬元

成績相同時，優先以 12 月總成交金額高低比序決定排名順序，如經比序成績仍相同，續以 11 月總成交金額高低比序，依此類推。依前開規則排名不足額時不遞補。

二、合格投資人創新版股票交易獎勵活動

(一) 活動期間：自首家創新版公司掛牌之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為一期。

(二) 活動內容：

1. 投資人活動期間於「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2 年創新版交易獎勵活動登錄網站」完成乙次登錄後，單筆投資創新版股票 1 仟股以上(不含零股交易)，每成交 1 筆可獲得 1 次抽獎資格，每月依當月投資創新版成交筆數參加抽獎，每證券帳號每月最多中獎 2 次，獎項上限 1,000 名。
2. 創新版股票盤後鉅額、盤後定價之交易納入採計範圍，惟盤後零股不納入採計範圍。

3. 獎項：「餐飲五選一即享券」（價值約 150 元）。
4. 於本活動開始次月起每月第 8 個營業日進行抽獎，自前一個月符合抽獎資格之參賽者中，以電腦亂數隨機抽出中獎名單，並於次一營業日公布於活動網站。

伍、得獎名單公布時間及獎勵發放方式

一、證券經紀商活絡交易獎勵活動

得獎名單及得獎金額於 112 年 1 月上旬公布於本公司官網，並將以專函通知得獎證券商，得獎者請具函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公司請款：

1. 本公司得獎通知函影本。
2. 收據(需貼足獎金總額 4%之印花稅票)。
3. 匯款資料(包含戶名、行庫及分行名稱、帳號、存摺影本、統一編號及登記地址)。

二、合格投資人創新板股票交易獎勵活動

得獎名單活動開始次月起每月第 9 個營業日公布於活動網站，中獎通知將一律發送至中獎人登錄之通訊電子郵箱，並應為同一電子郵箱回覆所需之中獎者詳細個人資料，獎項將以簡訊方式發送禮券到每位中獎者登錄之手機號碼。

陸、附則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本活動之證券商，同意本公司公布其公司名稱於本公司官網，另如因資料不實或錯誤致本公司無法寄送獎項或通知得獎者，或領獎回寄資料期限逾期未檢附資料回覆者，則視同放棄中獎及領獎資格，該獎項不予補發且不予遞補。
- 二、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或獎金價值超過 1,000 元以上者，本公司將填發扣(免)繳憑單予中獎人，中獎人應於年度報稅時合併申報。中獎金額或獎項價值超過 2 萬元以上者，須按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 三、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

供予本公司蒐集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不會將上述資料做蒐集及處理目的外之利用。就本公司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本公司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四、得獎證券商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五、本活動之參加者應遵守創新板相關法令及規章，如有違反，本公司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 六、本公司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且得依實際狀況修訂內容，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七、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交易部許嘉津小姐(02)8101-3132。